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939.9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8/25 0:00:00
竣工日期	2015/12/28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陆敏刚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5062301010101

中标单位：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的 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与内容：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2、中标价：939.900022万元； 标底价：1,037.696534 万元；

3、中标工期：120天

4、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陆敏刚

贰级

苏232111217203

6、其他联合体成员：无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2015-07-2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5-07-21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的用户名为：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初始密码是：123456；申报‘施工许可’、‘质监’的用户名为：jsdw；密码为：2015072120330。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69545198-2；密码为：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A3014032050501；密码为：686637。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类别		拟分包金额		计划实施时间	
委托经办人	姓 名	别银刚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612262617	
	通讯地址	苏州市金阊区金门路 1299 号		联系电话	15062450042
发 包 人 承 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林金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原件或复印件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备案机关无关，特此承诺。 （盖章）年 月 日			备 案 机 关 意 见： （盖章）年 月 日		



(盖章) 2015 年 9 月 2 日

苏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备案表

合同备案编号:

3205012015060414-ZB01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建设地址		金庭镇石公村	
发包人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		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二级	
项目经理		姓名	陆敏刚	身份证号	320586198103091514		
		资格等级	贰级	资格证书号	苏 232111217203		
		联系电话	13914001325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马广玉	监理合同	已备案 ☒
建设规模	房建	0 M²	地上 M²	结构类型	混合结构	地上层	
			地下 M²			地下层	
市政及其他							
总承包合同标的内容		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合 同 价		939.900022 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开竣工时间及工期		2015-08-01 至 2015-11-30 , 共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岗 位	姓 名	资格证书号(岗位证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郭小兵	50160209		320622197605122631			
施工员	许建春	32151010531071		320524196812181231			
安全员	朱建祥	苏建安 C (2009) 0503267		320504196008083010			
质量员	查晓军	030110100037		320586198910031534			
材料员	吴燕伟	32151110530340		320524196508177035			
造价员	顾勤芹	苏 070E34099		320586198206131523			
拟专业分包、劳务分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马广玉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实施工程施工和保修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的监理和工程项目实施的协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涉及设计变更及签证等发生费用的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徐云飞、张铃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监督和协调，并督查监理的日常工作。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 陆敏刚 职务： 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已准备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将水电接到现场，然后由施工单位自行接入所需地点。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开通道路，道口能满足施工车辆运输的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地质资料及管网图一份（随合同提供），承包人负责保管。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按协议书六组成合同的文件排列的先后解释程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文件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法以及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法律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设计图纸和现行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标准、规范，由承包人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一周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陆套（含竣工图壹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 0.05% 计算。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签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叁拾玖万玖仟零贰角贰分整

¥：939.90002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程序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 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金庭镇石公村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太经投[2015]20号

资金来源： 80%由吴中区财政承担，10%由度假区财政承担，剩余资金由金庭镇财政承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

以上开、竣工日期为计划开、竣工日期，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并推算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项目名称：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发 包 人：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承 包 人：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苏 州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监 制

苏 州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监 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石公村村民委员会		监理单位	苏州市晨阳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万	结构层次	层	开工日期	2015. 8. 25	竣工日期	2015. 12. 28.

验收意见

按图施工及有关规范施工, 达到国家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符合规范, 参与各方验收意见一致。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工地代表: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承诺书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苏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业绩管理系统》中提交了金庭镇石公村（仇巷）“康居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名称）业绩信息。

现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交的业绩信息及上传的所有附件都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苏州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及相关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通知》的处理。

承诺人：苏州市远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